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李佩紋
電話：06-3901128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pwlee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民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5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204494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府所屬各機關（單位）遴派參加各項研習班期人員，除因公務需要或突發事故無法到訓應依程序改派其他人員參訓外，均應親自準時到訓，嚴禁冒名頂替，請 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（以下簡稱公發中心）102年5月28日人發教字第1020100107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依公發中心年度訓練實施計畫第捌項各機關配合事項規定略以，已報名研習之人員如因公務需要或突發事故無法參訓，應改派其他人員參訓；至人事人員部分應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1年10月12日「研商102年度人事人員訓練班別等相關事宜會議」決議略以，參加人事人員訓練班期，原則不得再更換參訓人員，如需更換，需函報總處同意（目前以email方式傳報總處綜規處辦理）。
- 三、另依公發中心研習通知第5項第1點略以，學員報到、用餐、住宿，均需使用個人身分證登錄，近來公發中心研習班



期發現，已報名學員由他人冒名頂替參訓並代刷身分證明文件情事，業已明顯違反相關規定且恐涉偽造責任，請轉知所屬，並依規定派員參、到訓。

四、原案雖係公發中心通知各機關配合該中心研習班期之辦理事項，惟各機關學校派訓參加其他機關辦理之研習班期，如有更換參訓人員應依各主辦單位規定辦理相關事宜，嚴禁冒名頂替參訓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

